

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指南（二） — 自益信托的“击穿”

作者：尤杨 | 闫北辰

本系列上一篇文章讨论的信托受益权的“代行权”执行，由于是代为行使被执行人（受益人）本就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因此是建立在承认信托效力、尊重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前提下的。本篇和下一篇讨论的则是如何否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也就是常说的“击穿”信托。本篇讨论自益信托的“击穿”，下一篇则讨论他益信托的“击穿”。

一、流动性与债权人撤销权

一般的合同属于交换关系，例如买受人支付价款换取标的物的所有权、承租人支付租金换取租赁物一定时间内的使用权。如果债务人订立交换关系明显失衡的合同（例如高价受让财产）造成其责任财产流失，影响了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则债权人有权撤销该合同，这便是债权人撤销权制度。

与一般的合同相比，信托关系无疑更为复杂。首先，信托语境下也同样存在交换关系 — 委托人支付信托报酬，换取受托人提供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服务。如果这一交换关系明显失衡（信托报酬过高），委托人的债权人当然也可以行使债权人撤销权。

不过，信托报酬过高的情况在实践中其实不常发生，更容易出现问题的是信托关系的另一个方面，即债务人财产权的形态发生了变化，由资金、实物等直接的财产权变成了信托受益权。这种形态上的变化虽然不同于责任财产流失，但毕竟削弱了债务人财产的流动性，增大了债权人的执行难度。债权人能否以此为由要求撤销信托？

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债权人如果特别依赖某项偿债财产，可以要求债务人设立担保物权。这样一来，即使债务人以该财产设立信托，债权人也仍可以直接执行该财产，不受信托财产独立性的限制¹。但对于不享有担保物权的一般债权人而言，法律只能确保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不发生抽象价值层面的流失，财产形态的变化则属于一般债权人应当承受的风险，对此法律无法干涉，否则诸如定制机器设备、对企业投资等可能降低流动性的行为都面临被撤销的风险，对交易秩序的冲击显然过大。

当然，也可能出现债务人为了逃避强制执行，故意用高流动性的资产设立信托的情况。这种情况下虽有必要保护债权人，但并非通过债权人撤销权，而应基于公序良俗认定信托无效（详见下文）。

¹ 《信托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二、信托的无效

（一）以逃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如上文所述，债务人设立信托的行为虽然可能降低了流动性、增加了债权人的执行难度，但并不因此落入债权人撤销权的适用范围。但这种行为仍需接受公序良俗的检验。债权人撤销权是一种结果视角，关注的是债务人的责任财产是否流失；公序良俗则是一种目的视角，关注的是行为是否存在道德上不正当的目的。如果债务人之所以用高流动性的资产设立信托，甚至在信托文件中规定苛刻的信托利益分配条件，完全就是为了规避执行，那么这种行为就逾越了交易道德的边界。无论是基于《民法典》²还是《信托法》³，均可认定信托无效，进而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

（二）“被动信托”是否无效？

按照通常理解，委托人既然将自己的财产信托给受托人，就需要赋予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权限。但实践中也常有相反的情况。在有些信托中，受托人只需要被动地执行委托人的指令，不具有任何主动管理的权限和职责。实务界普遍认为这种由委托人“过度控制”的“被动信托”是应当“击穿”的。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在结论上没有太大错误，但仍需辨明其中具体的法律逻辑：

在资产管理领域，“被动信托”（即“通道业务”）常被金融机构用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损害了金融监管秩序。监管层面上，《资管新规》已经明确禁止开展通道业务⁴。民事层面上，《九民纪要》也否认了通道业务的信托效力⁵。

不过，并非所有的信托都属于资管产品，家族信托便是最常见的例外。因此，我们也需要从金融监管的语境抽离出来，站在民商法的一般视角上评价“被动信托”的效力。在此问题上，笔者赞同中国政法大学赵廉慧教授的观点：“被动信托”本身并不是导致信托无效的原因⁶。信托关系的核心应在于“物权”层面，即财产的移转与独立；至于“事权”层面，当事人基于自由合意对信托事务的决策权进行配置，法律并无禁止的理由。这类似于在公司人格否认的语境中，决定性的因素是公司责任财产是否流失、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而不是公司是否受到股东的控制。

但另一方面，既然不赋予受托人任何自主管理权限，委托人为何不直接亲自管理运用财产，何必大费周章设立信托？显然，这种异常的行为会引起针对行为目的的怀疑。如果“被动信托”客观上给债权人造成了执行困难，而债务人又不能对设立信托的目的作出合理解释，那么便可能影响法官的心证。一言以蔽之，在资产管理领域之外，“被动信托”可以作为委托人逃避债务的佐证，但“被动性”本身并不是信托无效的原因。

（三）以非法财产设立信托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设立信托”是信托无效的法定情形⁷。然而，“非法财产”这一概念太过朴素，

²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³ 《信托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⁴ 《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⁵ 根据《九民纪要》第93条，在《资管新规》设置的过渡期内（即截止2020年底），不得基于通道义务认定信托无效。基于反对解释的方法可以认为，过渡期届满后新开展的通道业务，应当认定信托无效。

⁶ 参见赵廉慧：《信托法解释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308-309页。

⁷ 《信托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

深究起来会发现疑问颇多——“非法”究竟是指该等财产本身的存在即为法不容（例如毒品、违章建筑），是指委托人取得该等财产的方式违法（例如欺诈所得的财产），还是指委托人对该等财产缺少民法上的所有权/处分权？对于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又如何确定其是否“非法”？

以上问题虽颇有研究价值，但实益可能主要在于刑事追赃等方面。对于民事债权人来说，恐怕很难通过主张信托财产的非法性来实现自己债权的清偿，因为“非法财产”要么由国家没收或取缔，要么应当返还给第三人，很难出现将其重新归入委托人责任财产的情况。当然，如果申请执行人自己就是该“非法财产”的合法所有权人，自然可以基于物权请求权从受托人处直接取回，不受信托财产独立性的限制。

需要专门讨论的是货币。传统理论认为，为保障流通性、降低交易成本，货币适用“占有即所有”规则，其占有人即为所有权人，即便非法取得占有亦无不同。但这可能会导致不合理的结果。例如，夫妻一方发生婚外情，将夫妻共同所有的资金赠与第三者，后者又以该等资金设立信托，原配要求第三者返还资金⁸。按照“占有即所有”规则，虽然道义上这笔资金不属于第三者，但其仍享有所有权，信托亦可有效设立，因此原配只能强制执行信托受益权，而不能直接执行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但这显然难以令人接受。笔者认为，对于资金“合法性”的判断，在保障货币流通性和不特定第三人交易安全的同时，也应兼顾当事人之间的实质正义考量⁹。在上例中，应当允许原配直接执行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这不仅保障了原配的权益、维护了婚姻伦理，也并不存在损害交易安全的问题¹⁰。

三、不否认信托效力，可否“击穿”信托？

在信托效力被否定的情况下，信托财产当然不再具有独立性，债权人可直接对其强制执行。但信托无效的情形毕竟有限，在不否认信托效力的前提下，能否单独否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在个案中实现“击穿”信托的效果？这想必是许多债权人关心的问题。

现行法律没有对此给出直接答案。基于“参照最相类似之情形处理”的法律适用逻辑，不妨看看与信托同为“独立财产集合”的公司（法人）制度是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

在不否认信托效力的情况下将其“击穿”，类似于公司人格否认，但并不是公司的债权人要求执行股东财产的“正向人格否认”，而是股东的债权人要求执行公司财产的“反向人格否认”。我国公司法曾经只规定了“正向人格否认”，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增加了姊妹公司之间的“横向人格否认”¹¹，但“反向人格否认”仍未规定。司法实践中有个别案例支持“反向人格否认”¹²，但各级法院总体上仍持较

立信托”。

⁸ 这个例子改编自2019年武汉中院裁判的“婚外第三者家族信托被执行案”，参见（2020）鄂01执异661号执行裁定书、（2020）鄂01执异784号执行裁定书。该案例中第三者为非婚生子设立了家族信托（他益信托），但本文讨论的是自益信托的“击穿”，故将其改编成了自益信托。

⁹ 实际上，“占有即所有”这一规则本身在民法理论界也正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参见孙鹏：《金钱“占有即所有”原理批判及权利流转规则之重塑》，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5期，第25页；朱晓喆：《存款货币的权利归属与返还请求权——反思民法上货币“占有即所有”法则的司法运用》，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2期，第116页。

¹⁰ 当然，如果受托人已经使用该资金与他人进行交易，则交易的效力不受影响，相对人亦可取得资金的所有权，此时原配可以强制执行受托人基于交易取得的财产。

¹¹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¹² 参见陈林、贾宏斌：《反向刺破公司面纱——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扩张适用》，载《人民司法》2010年第14期，第86页。

为谨慎的态度¹³。

对债权人而言，如果在无法否认信托效力的情况下仍希望“击穿”信托，却又苦于没有直接的法律依据，那么主张参照适用公司的“反向人格否认”或许是一个可以尝试的办法。不过，考虑到“反向人格否认”本身毕竟也没有直接的规范依据，就连公司法理论界对于“反向人格否认”应否制度化、如何制度化的讨论也远称不上充分，总体而言这个办法的风险可能还是比较大的。

¹³ 参见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431 页。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尤杨

电话： +86 10 8524 9496

Email: yang.you@hankunlaw.com